

国际保护文化遗产 法律文件选编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

紫禁城出版社



国际保护文化遗产 法律文件选编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

紫禁城出版社



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东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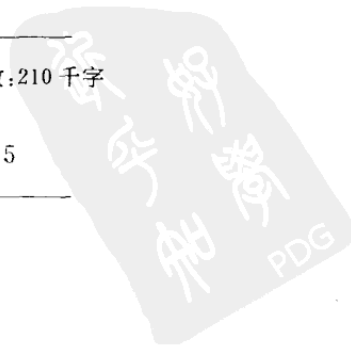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8.5 字数:210千字

1993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7-80047-166-7/G·5

定价:10元



编者的话

文物是全人类的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不仅是每个国家的重要职责,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义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为此起草和通过了一系列文物保护的公约和章程,其目的旨在促进国际社会对文物的保护。为了加强文物工作的法制建设,适应改革开放和国际间文物博物馆界日益增长的交流与合作的需要,使我国文物获得国际法律的保护,促进我国文物保护工作,我们组织翻译了一些国际公约和宪章等,汇编成《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一书,供文物部门和有关部门以及广大读者查阅和参考。

本书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有关文物保护的公约和建议为主,同时收入了其它国际组织通过的章程和有关宪章等共二十二个法律文件。它们涉及考古发掘、古建筑维修、博物馆建设、文物出境等文物保护的各个方面,是国际社会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法律文献,对提高我国文物法制建设的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我国

已参加的公约则与国内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本书的选编工作由李晓东同志主持,张翼燕、盛蔚蔚、何戍中同志编辑,彭常新同志参加了选编工作。彭卿云同志对选编工作提出了意见。

本书的选编和出版,得到了国内外有关组织和专家,国家文物局有关处室和紫禁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2年12月

目 录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54 年 5 月 14 日
在海牙通过) (1)

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实施条例

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议定书

附: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政府间会议
通过的决议

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九届会议于
1956 年 12 月 5 日在新德里通过) (29)

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通过) (38)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1962 年 12 月 11 日在巴黎通过) (43)

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1968 年 11 月 19 日在巴黎通过) (51)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 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1970年11月14日在巴黎通过) (6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 (74)

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 (88)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1976年11月26日在内罗毕通过) (100)

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1976年11月26日在内罗毕通过) (114)

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1978年11月28日在巴黎通过) (120)

关于保护与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1980年10月27日在贝尔格莱德通过) (132)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章程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五届全体大会于
1978年5月22日在莫斯科通过) (143)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章程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全体大会第二届会议于 1963 年 4 月 24 日通过) (155)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

(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于 1964 年 5 月 25 日—31 日在威尼斯通过) (162)

佛罗伦萨宪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于 1982 年 12 月 15 日登记) (166)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第八届会议于 1987 年 10 月在华盛顿通过) (171)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第九届会议于 1990 年 10 月在洛桑通过) (175)

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

(国际博物馆协会第十六届全体大会于 1989 年 9 月 5 日在海牙通过) (182)

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

(国际博物馆协会第十五届全体大会于 1986 年 11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 (218)

保护考古遗产的欧洲公约

(1969 年 5 月 6 日订于伦敦) (238)

美洲国家保护考古、历史及艺术遗产公约

(1976 年 6 月 16 日通过) (244)

附录：世界遗产清单 (252)

武装冲突情况下 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

缔约各国，

认识到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文化财产遭受到严重损害，且由于作战技术的发展，其正处在日益增加的毁灭威胁之中；

确信对任何民族文化财产的损害亦即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因为每一民族对世界文化皆作有其贡献；

考虑到文化遗产的保存对于世界各民族具有重大意义，该遗产获得国际保护至为重要；

基于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 1935 年 4 月 15 日华盛顿条约所确立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各项原则；

认为除非于和平时期采取国内和国际措施予以组织，否则这种措施不能发挥效力；

决心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保护文化财产；

兹议定如下条款：

第一章 保护总则

第一条 文化财产的定义

为本公约之目的，“文化财产”一词应包括下列各项，而不问其来源或所有权如何：

1. 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

财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纪念物而不论其为宗教的或非宗教;考古遗址;作为整体具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的建筑群;艺术作品;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手稿、书籍及其它物品;以及科学收藏品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藏品或者上述财产的复制品;

2. 其主要和实在目的为保存或陈列(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筑,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以及拟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存(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处;

3. 保存有大量(1)和(2)项所述文化财产的中心,称之为“纪念物中心”。

第二条 文化财产的保护

为本公约之目的,文化财产的保护应包括对该财产的保障和尊重。

第三条 文化财产的保障

各缔约国承允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于平时时期准备好保障位于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免受武装冲突可预见的影响。

第四条 对文化财产的尊重

1. 各缔约国承允不为可能使之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毁坏或损害的目的,使用文化财产及紧邻的周围环境或用于保护该项财产的设施以及进行针对该等财产的敌对行为,以尊重位于其领土内以及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该等文化财产。

2. 本条第1款所述义务仅在军事必要所绝对需要的情况下方得予以摒弃。

3. 各缔约国并承允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他们不得征用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可移动文化财产。

4. 他们不得对文化财产施以任何报复行为。

5. 任何缔约国不得因另一缔约国未适用第三条所述保护措施而规避其根据本条对该国所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占领

1. 占领另一缔约国全部或部分领土的任何缔约国应尽可能协助被占领国国家主管当局保护并保存其文化财产。

2. 如证明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保存位于被占领土内为军事行动所损害的文化财产,而该国主管当局不能采取此项措施时,占领国应尽可能并同该当局密切合作下采取最必要的保存措施。

3. 其政府被抵抗运动成员认作合法政府的任何缔约国如有可能应促请该等成员注意遵守本公约关于尊重文化财产的各项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文化财产的识别标志

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文化财产可设置识别标志以便识别。

第七条 军事措施

1. 各缔约国承允于和平时期在其军事条例或训示中列有可保证本公约得以遵守的规定,并在其武装部队成员中培养一种尊重各民族文化及文化财产的精神。

2. 各缔约国承允于和平时期在其武装部队内筹划或设置机构或专门人员,其目的在于确保文化财产得到尊重并同负责其保护的民政当局进行合作。

第二章 特别保护

第八条 特别保护的给予

1. 可将一定数量的准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用以掩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所、纪念物中心和其他极其重要的不可移动文化财产置于特别保护之下,但须其:

- (1) 同任何大工业中心或同作为易受攻击地点的任何重要军事目标,如机场、广播电台、用于国防的设施、相当重要的港口或火车站或交通干线间保持适当距离;

(2)不用于军事目的。

2. 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所,不论其位于何处,如其建造得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致为炸弹所损害,则亦可置于特别保护之下。

3. 纪念物中心如用于军事人员或物资的调运,即便为过境,应视为用于军事目的。如在该中心内进行与军事行动直接相关的活动、驻扎军事人员或生产战争物资,上述规定应予适用。

4. 由经特别授权的武装监管人对第1款所述文化财产进行保卫或在此项文化财产附近驻扎通常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警察部队,不应视为用于军事目的。

5. 如果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文化财产位于该款所规定重要军事目标附近,其仍可被置于特别保护之下,惟请求此项保护的缔约国保证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不使用该目标,特别是如为港口、火车站或机场,则保证所有交通改道绕开此处。在此情况下,改道绕行应于和平时期作好准备。

6. 文化财产一经载入“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即给予特别保护。上述登载只应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并按照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条件办理。

第九条 受特别保护文化财产的豁免

各缔约国承允保证受特别保护文化财产,从其载入国际登记册时起,豁免于任何针对该财产的敌对行为,并除第八条第5款规定的情况外,豁免于为军事目的使用此项财产或其周围环境。

第十条 标志和管制

武装冲突期间,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应标以第十六条所述识别标志并应受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国际管制。

第十一条 豁免的撤回

1. 如一缔约国在任何一项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上违反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该项违反仍在持续,对方缔约国应予解除保证有关财产享有豁免的义务。但是,只要有可能,后一方应首先要求

在合理的时间内终止此项违反。

2. 除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情况外,对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只有在无可避免的军事必要的非常情况下并于此项必要存续期间,方得撤回豁免。此项必要只能由指挥相当于师或更大规模部队的军官确定。只要情况许可,应于一合理时间前将撤回豁免的决定通知对方缔约国。

3. 撤回豁免的缔约国应尽快以书面向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文化财产专员官长作此通知,并述明理由。

第三章 文化财产的运输

第十二条 特别保护下的运输

1. 专门从事文化财产转移的运输,不论是在一国领土内或是运往另一国领土,经有关缔约国请求,可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在特别保护下进行。

2. 特别保护下的运输应在前述条例所规定的国际监督之下进行并应展示第十六条所述识别标志。

3. 各缔约国不得对特别保护下的运输作任何敌对行为。

第十三条 紧急情况下的运输

1.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某项文化财产为安全计需要转移,而且情况紧急不能遵照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程序,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开始时,该运输可展示第十六条所述识别标志,但须未提出第十二条所述豁免申请而遭拒绝者。如有可能,应向对方缔约国发出转移的通知。但向另一国领土运送文化财产的运输,除非已明确给予豁免,不得展示识别标志。

2.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采取必要防备措施,以避免针对第 1 款所述并展示有识别标志的运输实施敌对行为。

第十四条 扣押、收缴及捕获的豁免

1. 扣押、捕获及收缴的豁免应给予：
 - (1) 享有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所规定保护的文化财产；
 - (2) 专门用于转移此等文化财产的运输工具。
2. 本条规定不应限制临时检查和搜查的权利。

第四章 人 员

第十五条 人员

在符合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从事文化财产保护的人员应为此等财产的利益而受到尊重,并且如其落入对方手中,只要其所负责的文化财产亦落入对方手中,应准许其继续履行其职务。

第五章 识别标志

第十六条 公约的标志

1. 公约的识别标志应取盾状,下端尖,蓝白色呈X形相间(盾的组成为,一纯蓝色正方形,其一角作为盾尖,正方形之上为一纯蓝色三角形,两边的空间各为一白色三角形)。

2. 该标志应单独使用,或在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下呈三角形重复三次(下面有一盾)。

第十七条 标志的使用

1. 识别标志重复三次只能用以识别：
 - (1) 受特别保护的不可移动文化财产；
 - (2) 依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规定条件的运输；
 - (3) 依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急保藏所。
2. 识别标志单独使用仅用以识别：
 - (1) 不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
 - (2) 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负有管制职责的人；

(3)从事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

(4)公约实施条例所述身份证。

3. 在武装冲突期间,应禁止于本条前两款所述之外的任何情形下使用识别标志,以及为任何目的使用与识别标志相近似的标记。

4. 除非同时展示经缔约国主管当局正式注明日期并予以签字的授权,识别标志不得置于任何不可移动文化财产。

第六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十八条 公约的适用

1. 除应于和平时期生效的各项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多个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经宣告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方或多方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2. 公约亦适用于一缔约国领土被部分或全部占领的情况,即使该占领未受到武装抵抗。

3. 如果冲突之一方不是本公约缔约国,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冲突各方在其相互关系上应仍受本公约的约束。此外,如一非缔约国冲突方声明接受公约的规定,只要其适用这些规定,各缔约国在对该国关系上亦受公约约束。

第十九条 非国际性冲突

1. 如果一缔约国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每一冲突方应至少有义务适用本公约关于尊重文化财产的各项规定。

2. 冲突各方应尽力通过特别协议以实施本公约所有或部分其他条款。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向冲突各方提供服务。

4. 上述条款的适用不应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七章 公约的实施

第二十条 公约实施条例

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程序在公约实施条例中予以规定,该条例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护国

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应在负责照管冲突各方利益的各保护国合作下予以适用。

第二十二条 调解程序

1. 各保护国应于其认为对文化财产利益有用时,特别是当冲突各方对于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之适用和解释有争议时,进行斡旋。

2. 为此目的,每一保护国可应一方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之邀,或主动向冲突各方建议,举行各方代表,特别是负责文化财产保护的当局的会议。如认为适当,在经适当选择的中立领土上举行。冲突各方应有义务实施向其提出的开会建议。保护国应提议一位属于中立国或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并征得冲突各方赞同的人选,邀其以主席身份参加上述会议。

第二十三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协助

1. 各缔约国可以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文化财产的组织方面,或于适用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所产生的任何其他问题上予以技术性协助。该组织应在其规划和财力所定限度内给予协助。

2. 该组织有权就此事宜主动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特别协议

1. 各缔约国可以就其认为适合于单独规定的一切事项缔结特